证券代码: 872127 证券简称: 清铧股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福建清铧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福建清铧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福建清铧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建清铧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

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 开、透明,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子公司或 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当次股票发行而批准设立的专项 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备案。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第十三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暂时闲置的 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 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四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 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 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 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 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 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设立台账,并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各项流动负债,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二十三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 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冲 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福建清铧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